

穗（番）环管影〔2019〕5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奔裕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速冻包子 200 吨、速冻饺子 200 吨、速冻云吞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奔裕食品有限公司（91440101552353533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奔裕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速冻包子 200 吨、速冻饺子 200 吨、速冻云吞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奔裕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速冻包子 200 吨、速冻饺子 200 吨、速冻云吞 2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沙渡公路 17 号 1 楼、2 楼，申报内容为从事速冻食品生产，年产速冻包子 200 吨、速冻饺子 200 吨、速冻云吞 2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2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三层厂房 1 栋（使用一、二层）、三层员工生活楼 1 栋，主要设备有和面机 3 台、压面机 4 台、打皮机 2 台、压切面条机 4 台、切肉片机 2 台、切粒机 1 台、绞肉机 1 台、切菜机 1 台、食物切碎机 1 台、拌馅机 3 台、搅拌机 2 台、拌汁机 1 台、蒸柜 4 台、包子成型机 3 台、饺子成型机

1 台、干燥机 2 台、干燥箱 2 台、干抄机 1 台、打码机 2 台、包装机 6 台、封口机 6 台、封箱机 1 台、电热开水器 1 台、全自动发酵房 1 个、冷库压缩机 17 台、冷却塔 11 座、真空机 1 台、杀菌锅 1 个、0.15 蒸吨/小时气燃液化石油气蒸汽锅炉 6 台、0.2 蒸吨/小时燃液化石油气蒸汽锅炉 4 台、LPG 化氧炉 1 台、分析天平等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 50 名，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实验室不使用化学试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944 吨/年，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19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1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96 吨/年。

（二）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配套“三级隔油隔渣+气浮”处理设施,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锅炉浓水、冷却外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气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油烟配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烟气排放口1个、油烟排放口1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四川兴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